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朝榮	38年08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紅葉國民小學 二、育仁高中夜間部肄業	一、延平鄉民代表18屆。二、延平鄉鳳梨產銷班班長。三、延平鄉土地審查委員。四、紅葉社區文化傳統班長。五、延平鄉調解委員。六、義消助理幹事。七、紅葉區分部常委。八、梅李產銷班班長。九、14、15屆村長。十、社區理事長。十一、部落主席。十二、義警隊長。十三、教會長老。十四、山青隊長、十五、陸軍砲兵通信學校結業。	一、主動積極清廉服務態度做好鄉民代表任期工作。 二、配合村長及地方幹部爭取福利。 三、落實推動布農文化傳承。 四、爭取損壞產業農路修補。 五、建議政府提高55歲以上原住民老人津貼。 六、爭取政府全免原住民學雜費及營養午餐。 七、爭取原民會盡速於紅葉溫泉移撥於延平鄉公所。 八、爭取開放保留地狩獵。 九、爭取政府關注宗教集會所周邊設備安全。
2		王笑玫	59年12月0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丙級保母師 美髮設計師	一、督促設置社區安全監視器，維護婦女、兒童、商家、居家安全。 二、重視並加強辦理婦女、青少年各項文化、節慶活動及發展：(一)推展手工藝品網拍網路平台。(二)推展青少年文化傳承活動與政策。 三、照顧本鄉婦女、老人、困苦家庭、殘障及各弱勢團體權益，要求充實各項補助福利政策制定推展：(一)研定增列弱勢家庭、老人生活補助辦法。(二)增加興辦婦女、弱勢團體參與及活動項目。 四、確實監督松楓橋整建完成，以利居民交通便利及兩地觀、農業經濟發展。 五、提倡社區環保及店家綠美化環境設施及補助計劃：(一)爭取居家綠美化栽植經費。(二)改善社區道路及美化環境。
3		古志成	60年03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一、桃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二、延平民眾服務分社　理事長 三、中國國民黨青工會　會長 四、十八屆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一、監督行政方面：(一)做一個認真、專業、專職的代表，不兼職任何事業，積極參與各項會議，細心研究對鄉民有利的法案。(二)嚴格監督鄉公所編列預算，將有限的財力發揮最大功能。(三)監督公所各課室各項行政革新，提高工作士氣，加強便民及行政效率。二、基礎建設方面：(一)督促政府儘速搶修松楓橋，以利通行，減少行車成本。(二)爭取拓建養護鄉村聯絡道路，確保交通運輸便利、安全。(三)繼續爭取興建農路，改善產業道路，便利農民交通，繼續爭取鹿鳴、上里、下里簡易自來水的設置。三、觀光產業方面：(一)督促政府將紅葉少棒館移撥給地方，充實設備，擴大辦理各項有關紅葉少棒的活動。(二)繼續爭取紅葉溫泉的主權與回饋事項，督促鄉公所妥善計劃運用溫泉資源。(三)繼續爭取蝴蝶谷生態文化之美的建設。(四)爭取上里百年七里香生態景觀步道，成為觀光景點。四、在農民產業方面：(一)向上級有關單位爭取蓄水池，以利農民灌溉。(二)協調水利會重視缺水，竊盜灌溉水的問題，確保農民灌溉的權益。(三)繼續爭取各產銷班的補助，農具、肥料、紙箱等，減低農民的成本負擔。(四)爭取辦理農業生產技術，行銷開發講習，設置加工廠，提高生產技術、面積、數量，增加農民收益。五、社會福利及文化方面：(一)繼續爭取文化成長班及老人日托的經費。(二)爭取提高生產補助金。(三)繼續爭取射耳祭廣場各項設施。(四)爭取各階層優秀鄉民，為鄉、為國爭光給予表揚補助。(五)爭取紅葉自來水源的回饋。(六)全力協調下里部落土地問題。(七)繼續爭取各學校、各機關、各宗教的補助。
4		王榮清	40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紅葉國小畢業 二、省立屏東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達仁鄉公所代理職 二、台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檢察哨員職 三、第十八屆鄉代表職（現任）	一、嚴明公所預算把關之監督及嚴正立志做好鄉代職之責任。 二、極力配合鄉政工作之推行及村里美化營造爭取。 三、極力爭取鄉村民社會福利如低收入戶馬上關懷經費申請之需要與配合。 四、敦促公所對紅葉溫泉之再造開發計劃及嚴密把關土地撥用給予爭取鄉民最大福祉。 五、敦促公所對鄉里閒田農作再開發及釀製農產品加工輔導如梅李加工竹筍加工及農會行銷之可行性爭取農民最大福祉。 六、爭取村里農路建設及水泥路面鋪設經費需要。 七、極力配合公所對水蜜桃之促銷案予爭取農民收益。 八、極力爭取農田轉作獎勵金之放寬作業之限制及農林造林之獎金再提高促進農民收益。 九、敦促公所對各社區路燈增設增資改善案保障社區夜行之安全。
5		白光勝	43年12月0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台東商業學校 縣立桃源國中 縣立桃源國小	布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台南神學院研究所 巴喜告長老會牧師 公共電視董事 延平鄉民代表 教育部教育委員	一、建議政府部落環境聚落規劃，公共及閒置空間的設計，使部落有更多的景點設施。二、低收入戶及各項弱勢福利的爭取，近來審查嚴格，申請者常被駁回，這是鄉代爭取權益的責任。三、督促自來水、電力、電視、電信與水利會公司，對部落族人各項服務品質之提昇。四、建議鹿野農會照顧族人權益，因經濟風暴請降低利息。五、成立無毒農業產銷班，讓部落無毒產品有競爭市場，建議鄉公所、農會一起來推動。六、近五年來本會高價收購梅子、橄欖、桑椹、桂竹、筍、洛神及有機鳳梨的收購，2011年產銷班將鼓勵種植木瓜、南瓜、芋頭、小米、花生、樹豆、高麗菜與剝皮辣椒。七、繼續關心兒童、青少年的課輔，特別在英文，2011年九月將成立部落英文教室，使未來的青年與國際接軌。八、督促政府重視文化產業，除了教育的提昇，文化的再建立重建是族人生命重要一環，內本鹿文化近來成為國內外的焦點，讓布農的文化給國內外朋友分享，也要成為文化產業化，讓青年有工作。九、督促政府落實照顧部落的各項申請案件，提昇服務效率、品質。將建議政府執行代表的提案，不論在硬體軟體的公共建設，身為代表將努力提案爭取產業道路的規劃。白牧師將提出許多部落的藍圖，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具體執行。白牧師本著過去的經驗，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共同營造我們的部落。

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正華	46年06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曾任武陵長老教會執事、代議長老、曾任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曾任十七屆代表、現任十八屆代表、曾任國民黨小組長、現任武陵教會長老	1.武陵鹿寮溪繼續爭取經費護建攔砂壩。2.繼續爭取武陵外獄宿舍用地回饋，建設本鄉。3.爭取低收入戶殘障老年人及單親家庭福利。4.爭取原住民就業機會。5.爭取永康武陵農路修繕工程。6.重視原住民文化傳承。7.重視農業特產管銷觀光系活動案。8.關心學校家庭社會教育。9.爭取攔砂壩做為觀光區。10.陸續爭取親水公園之建設。11.重視武陵吊橋美化整修保護。12.重視武陵永康爭取新風貌工程。13.重視本鄉成立畜牧產銷。14.提高本鄉生育補助費。15.建請公所重視本鄉青年就業並協助輔導參加原住民特考。
2		胡秀連	37年10月1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桃源國小畢業 二、省立屏山農三年肄業	一、曾任武陵村村長 二、曾任延平鄉婦女防火宣導隊分隊長 三、曾任武陵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現任延平鄉婦女會理事長 五、現任台東縣河川環境資源保護協會副大隊長 六、現任武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七、現任延平鄉水蜜桃班班長 八、現任鄉民代表	一、理性問政，熱忱服務，為民喉舌，監督鄉政。二、建構社區安全巡護網，組織社區巡守隊，提供安全的生活環境。三、力促妥善照顧孤獨老人、婦幼、殘障鄉親及貧困家庭等安置與爭取各項權益。四、督促鄉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協助各社區老人日托之運作。五、積極爭取社區路口裝置監視系統，以確保居家安全和民眾權益。六、監督各項財政預算，提昇鄉公所行政效能。七、結合武陵親水公園之美景，督促鄉公所協助開闢社區其它景點，以增加民眾收益。八、繼續爭取經費，增建永康新村野溪堤防，加強防洪設施，以維護居民之安全。九、督促鄉公所繼續加強永康百年茄苳樹後續工程。十、協助武陵社區繼續辦理河川環境資源維護工作。十一、協助成立延平鄉梅、李、蔬菜產銷班，以增加農民收益。
3		余照作	34年09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永安國小畢業	一、永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延平鄉消防隊義消顧問 三、延平鄉土地審查委員 四、鹿野地區農會代表	一、爭取農會資源，充實各產銷班農民機械及設備，尋求公部門輔導認養，傳授產銷策略及技術平台，提昇農益。 二、本著民意至上，民心取向為首之態度，監督鄉務預算為公平合理分配。 三、增建青少年休閒運動設施，提高運動獎勵金或補助，使其身心發展，得以兼備。 四、敦請警政單位，加強警力，維護地方社區治安，特有農產品，農民從事山林工作之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治安死角。 五、促請鄉公所建議縣政府，改善現行發放造林津貼行政效率，減少造林戶等待該津貼期程，避免民怨。 六、落實社福政策，積極爭取對幼童托育各項費用之減免，減輕一般家庭經濟負擔。 七、建請自來水公司重視水源保護區附近居民之回饋機制，體認該區域民眾之感受，避免悲劇收場。 八、本人年青時期，為鄉內中長距離運動選手，曾經代表鄉內參加花東聯運，爭取榮譽。優秀中長距離選手要具備：①超人的毅力及忍耐度。②終年運動不間斷，肺活量及體力得以保持。③敏銳力：隨時觀察對手戰術運用，確保自身處境。④專注力：不受場邊影響，以穩健步伐，邁向目標，本人將以上述特質，全力為民服務。

第三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八郎	39年07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鸞山國小畢業	一、鸞山村山青副分隊長。 二、榮民工程處十五年並曾擔任經理委員及輔導員。 三、鸞山村第十二鄰鄰長。 四、延平義消小隊長及副分隊長。 五、延平鄉第十七、十八屆代表及現任主席。	我的抱負： 一、盡心盡力不分族群、不分宗教，不分部落、竭誠為民服務。 二、繼續爭取經費為鸞山村各項建設努力。 三、爭取老人、幼兒、生育以及殘障之各項社會福利。 四、極力促請加速鸞山村自來水之興建及縣道之改善。 五、促請治安機關加強鸞山村生命財產之保障。
2		王武君	42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東縣鸞山國小畢 二、省立屏東山地高農畢	一、延平鄉公所代理村幹事、課員、秘書、課長 二、後備軍人延平輔導中心主任。三、救國團延平鄉團委會總幹事。四、國民黨延平鄉鸞山區分部書記。五、台東地檢署榮譽觀護人。六、革命實踐研究院花東黨務第一期結業。七、中野基督長老教會長老。八、代理村長。九、63年山地行政考試及格。十、後幹班103期。十一、政大空中行專結業。	一、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二、均衡各部落各項建設之發展。三、爭取各部落農路聯絡道路之興建。四、極力爭取幼童、老人、低收入戶、殘障之各項福利。五、促請政府增加並重視失業人口之就業機會。六、重視並持續發揚傳統文化及祭儀之傳承並大力推動母語。七、重視並藉由辦理各項活動，凝聚各部落間之共識和諧。八、促請政府簡化人民各種申請案（如農地開挖、造林砍伐等等）。九、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地方建設，並推動地方觀光及農特產品之推銷，增加村民收益。十、重視並廣納在外青年之需求及心聲。十一、結合各部落各社團各機關各宗教，使鸞山更團結更進步。十二、以鸞山村民之意見為依據，爭取鸞山湖適度之開發，恢復蓄水功能，結合觀光並評估農業灌溉使用之可能性。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1.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2.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番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延平鄉	192	桃源村活動中心	桃源村1鄰至12鄰
延平鄉	193	紅葉村活動中心	紅葉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194	永康村活動中心	永康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195	武陵村活動中心	武陵村1鄰至9鄰
延平鄉	196	鸞山村活動中心	鸞山村1鄰至12鄰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